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
農授漁字第 0991324981 號

修正「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理流程及處分基準」第一點及第二點附表一，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理流程及處分基準」第一點及第二點附表一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理流程及處分基準第一點及第二點附表一 修正規定

一、查緝機關查獲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有下列情形時，應立即將涉案漁船之違規具體事證（船名與統一編號、行為人、違規樣態與事實、時間、地點、照片、油品販賣或移作他用數量等）及筆錄，函送該船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 以不實主機、副機馬力購買漁業動力用油。
- (二) 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轉借、販賣、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
- (三) 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駁裝於他船、存置或裝入容器。
- (四) 偽造、變造航程資料。
- (五) 未裝設航程紀錄器之漁船、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
- (六) 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對於用油實況之檢查。
- (七) 裝載他船油料而未能指明油料來源者。
- (八) 擅自拆卸或移置航程紀錄器。

附表一

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分基準

違規、禁止事實	處分對象	經查獲違規總油量	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期間	收回漁業執照期間	備註
一、以不實主機、副機馬力購買漁業動力用油。 二、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轉借、販賣、移作他用或改變品質。 三、未經漁業主管機關許可，將購買之漁業動力用油駁裝於他船、存置或裝入容器。 四、偽造、變造航程資料。 五、未裝設紀錄器之漁船、漁筏無故停泊公共水域，未實際從事漁撈作業。 六、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機關對於用油實況之檢查。	漁業人	未滿 50 公秉	第 1 次者，停止 3 個月。曾有違規、禁止事實第 1 項至第 7 項，經核處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停止 6 個月。	第 1 次者，不核處收回漁業執照。曾有違規、禁止事實第 1 項至第 7 項，經核處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或收回漁業執照者，收回 1 個月。情節重大者，收回漁業執照 1 年或撤銷漁業執照。	於處分收回漁業執照期間，或撤銷漁業執照者，須同時繳回購油手冊，不得再購買漁業動力優惠用油。
同上	同上	50 公秉以上未滿 150 公秉	第 1 次者，停止 6 個月。曾有違規、禁止事實第 1 項至第 7 項，經核處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停止 12 個月。	第 1 次者，不核處收回漁業執照。曾有違規、禁止事實第 1 項至第 7 項，經核處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或收回漁業執照者，收回 2 個月。情節重大者，收回漁業執照 1 年或撤銷漁業執照。	同上
同上	同上	150 公秉以上未滿 250 公秉	第 1 次者，停止 9 個月。曾有違規、禁止事實第 1 項至第 7 項，經核處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停止 18 個月。	第 1 次者，收回 1 個月。曾有違規、禁止事實第 1 項至第 7 項，經核處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或收回漁業執照者，收回 3 個月。情節重大者，收回漁業執照 1 年或撤銷漁業執照。	同上

<p>七、裝載他船油料而未能指明油料來源者。</p>		<p>第 1 次者，停止 12 個月。 曾有違規、禁止事實第 1 項至第 7 項，經核處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停止 24 個月。</p>	<p>第 1 次者，收回 2 個月。 曾有違規、禁止事實第 1 項至第 7 項，經核處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或收回漁業執照者，收回 4 個月。 情節重大者，收回漁業執照 1 年或撤銷漁業執照。</p>	
<p>擅自拆卸或移置航程紀錄器，惟無以偽造、變造航程資料方式購油者</p>	<p>550 公乘以上</p>	<p>第 1 次者，停止 18 個月。 曾有違規、禁止事實第 1 項至第 7 項，經核處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者，停止 36 個月。</p>	<p>第 1 次者，收回 3 個月。 曾有違規、禁止事實第 1 項至第 7 項，經核處停止補助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款或收回漁業執照者，收回 6 個月。 情節重大者，收回漁業執照 1 年或撤銷漁業執照。</p>	
			<p>第 1 次者，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第 2 次者，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第 3 次者，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第 4 次者，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第 5 次以上者，每次均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